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 上述豁免申请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和公司董事孙翔女士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以及孙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中相关内容，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以及孙翔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履行
东方时尚	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016 年 2 月 5	已严

投资、徐雄、孙翔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格履行完毕
徐雄、孙翔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正在严格履行中
东方时尚投资、徐雄、孙翔	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豁免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以及孙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以下自愿性承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以及孙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二）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以及依据

为提升东方时尚投资、徐雄先生的股票质押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资

信能力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长期战略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东方时尚投资以及徐雄、孙翔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障引入长期战略股东事宜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东方时尚投资以及徐雄、孙翔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三、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豁免东方时尚投资及徐雄、孙翔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引进优质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有利于缓解东方时尚投资股票质押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3、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审议程序

该承诺豁免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董事孙翔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实际控制人徐雄和公司董事孙翔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